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20号

申请人：覃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60793103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当时事情发生突然，本人紧张未表达清楚，事后陆续通过路边监控得知自己是无责任，也未在行驶过程中使用影响行驶的设施，后续在被申请人处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复核，结果为双方承担同等责任，因此要求撤销上

述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11月15日18时50分许，被申请人一中队接到大队分控室指令，在花都区商业大道进迎宾大道东124米位置（花都区商业大道莲塘市场路段）有两小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接报后，民警钟志潼带领辅警王有前往现场处理。经现场勘查和了解，民警确定该起交通事故是2021年11月15日18时48分，覃某某驾驶粤G8XXXX号小型轿车从莲塘市场出来由北往南行驶至商业大道北侧路面时右转弯转向西，遇姚某某驾驶粤AAXXXX号小型轿车从后面同方向、粤G8XXXX号小型轿车的右侧驶至，双方避让不及发生了碰撞，事故造成两车部分损坏。由于此宗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受伤，损失轻微，事故成因清楚，责任清晰，于是民警适用简易程序处理，认定覃某某因驾车实施了“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交通违法行为，导致两车发生了碰撞，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当场开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覃某某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民警告知覃某某如对责任认定有异议可以到交警大队事故中队申请复核，双方在责任认定书上予以签名确认。

经现场勘查，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民警确定了粤G8XXXX号小型轿车驾驶员覃某某实施了“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违法行为并导致发生该起交通事故，向

驾驶员覃某某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并现场听取了覃某某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46 号令）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之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驾驶员覃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 100 元。另根据《公安部 139 号令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记 2 分，驾驶员覃某某在决定书上签名确认。

11 月 16 日，粤 G8XXXX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也是申请人覃某某到被申请人事故中队对事故责任申请重新认定，事故中队民警调取了该路口的监控录像，监控录像拍摄到粤 G8XXXX 号小型轿车从莲塘市场出来由北往南缓慢行驶至商业大道北侧路面后暂停后右转弯转向西，恰遇粤 AAXXXX 号小型轿车从后面同方向、粤 G8XXXX 号小型轿车的右侧驶至，双方避让不及发生了碰撞，民警根据监控录像拍摄到两车行驶的情况确定两车均有过错行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46 号令）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

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民警根据粤G8XXXX号、粤AAXXXX号两车行驶过程中的过错行为，重新认定粤G8XXXX号小型轿车驾驶员覃某某、粤AAXXXX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姚某某各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综上所述，申请人覃某某在该起交通事故中存在过错，其违法事实确实存在。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处理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15日18时48分许，申请人覃某某驾驶车辆牌号为粤G8XXXX的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与第三人姚某某驾驶粤AAXXXX号小型轿车在花都区商业大道进迎宾大道东124米路段（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发生两车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被申请人民警接到上述事故警情后及时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被申请人民警在核查申请人和第三人的身份信息的过程中，现场听取了双方的陈述和申辩，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当场向申请人作出编号：440121160793103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另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记 2 分。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停在涉案路口时，可正常观察到涉案路段周围的车流状况。其后第三人驾驶车辆停在涉案车辆的右侧时，两车保持一定的车距，申请人启动车辆行驶时双方避让不及，发生碰撞。且根据申请人陈述，其停在涉案路口准备行驶时并没有注意观察右侧的道路状况，存在一定的过错。

另查，2021 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分别向申请人和第三人作出编号：440121590000083079《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依法认定申请人对上述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第三人无责任。后申请人申请复核，被申请人于次日作出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双方均承担此事故同等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第 440121590000083079-1 号）。

以上事实有执勤经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

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2份、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九）使用手持电话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1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60793103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